

万达电影院线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关于公司股票价格波动是否达到《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第五条相关标准的说明

万达电影院线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自 2015 年 5 月 13 日下午 13:00 开市起停牌。按照中国证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的要求，公司对停牌前股票价格波动的情况进行了自查，停牌前 20 个交易日（即 2015 年 4 月 15 日至 2015 年 5 月 13 日期间），公司股票价格、中小板综合指数、行业指数涨跌情况如下：

股价/指数	2015 年 4 月 15 日 收盘价	2015 年 5 月 13 日 收盘价	波动幅度
万达院线股价（元/股）	118.00	244.89	107.53%
中小板综合指数	11951.63	13865.28	16.01%
中信传媒指数	6698.64	9580.30	43.02%

剔除大盘因素后，公司股票在停牌前连续 20 个交易日累计涨幅为 91.52%，剔除同行业板块因素后，公司股票在停牌前连续 20 个交易日累计涨幅为 64.51%，均高于累计涨跌幅超过 20% 的标准。公司股价达到《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第五条规定的相关标准。

经公司自查，在本次停牌前内幕信息知情人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形，相关知情人及其直系亲属不存在利用本次交易的内幕信息进行股票内幕交易的行为。

对比同期中小板综合指数和行业指数的累计涨幅，公司股票停牌前 20 个交易日累计涨幅较大，公司董事会认为主要原因如下：

1、国内电影市场的持续快速发展

由于近年来国内电影票房总收入逐年上升，公司自年初上市以来股价一直呈现上升态势。2015 年，中国电影市场持续蓬勃发展，诸多影片上市几日票房收入便突破亿元，尤其是《狼图腾》、《速度与激情 7》、《复仇者联盟 2 奥创纪元》

等一系列大片的热映，使得市场对于电影院线行业的业绩预期显著提高。公司是 A 股市场目前唯一一家电影院线行业的上市公司，且连续六年保持行业领先地位，经营业绩较好、盈利能力较强，在股票二级市场备受关注。

2、公司业绩预增

公司于 2015 年 3 月 31 日发布一季度业绩预告，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比上年同期增长 40%-60%，由于业绩预告的影响，使得市场对于公司的股价预期升高，导致公司股价在业绩预告发布后的一定时间内上升明显。

3、大盘、行业因素对股价的影响

由于今年 A 股市场恰逢牛市，大量资金涌入股市，各类投资者对市场普遍看涨，大盘、中小板、文化传媒行业以及电影发行行业均有一定幅度的增长。

上述股价异动可能导致本次重组因涉嫌内幕交易被立案调查，从而导致本次重组被暂停或终止审核的潜在风险。

万达电影院线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 年 6 月 23 日